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自願公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簽訂海南昌江核電廠3、4號機組常規島  
及其BOP設計和技術服務分包合同**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華東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簽訂了海南昌江核電廠3、4號機組常規島及其BOP設計和技術服務分包合同。

該項目擬採用具有中國完整自主知識產權的第三代核電技術，建設2台120萬千瓦三代壓水堆核電機組。該項目的建設，將為建設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節能、生態環保的能源供應與保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18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建平先生、丁焰章先生及張羨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傳景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原臣先生、鄭起宇先生及張鈺明先生。

\* 僅供識別